



郴政办发〔2017〕24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索引号：100001/2017-897314

文号：郴政办发〔2017〕24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7-05-26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文秘科

郴政办发〔2017〕24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郴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12月12日印发的《郴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郴政办发〔2013〕47号）同时废止。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郴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灾情信息管理
 - 3.1 信息报告
 - 3.2 信息发布
- 4 灾害预警响应
 - 4.1 预警信息
 - 4.2 启动条件
 - 4.3 启动程序
 - 4.4 预警响应措施
 - 4.5 预警响应终止
- 5 市级应急响应
 - 5.1 IV级响应
 - 5.2 III级响应
 - 5.3 II级响应
 - 5.4 I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5.6 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6.4 其他设施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装备保障

7.5 人力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8.1 预案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市发改委副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市水利局副局长任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农委、市林业局、市防汛办、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文体广新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郴州军分区司令部、武警郴州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广铁集团衡阳机务

段郴州站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和办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减灾委

贯彻落实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全市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活动，指导县市区开展减灾工作。

2.2.2 专家委员会

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3 市减灾委办公室

承担市减灾委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指导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相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召开救灾会商会议，提出应对方案；协调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承办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4 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市民政局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按规定发布灾情信息；管理、分配中央和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工作。

市委宣传部 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及救助信息，引导舆论客观报道；将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市发改委 安排重大防灾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

市财政局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农委 负责农业自然灾害情况的调查、统计，帮助、指导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市林业局 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以及森林火灾的防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市防汛办） 掌握汛情、旱情、水旱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住建局、市房产局 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 负责将综合防灾减灾纳入城乡规划，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组织转移灾民所需的车辆交通工具，抢修被毁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

市商务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物资储运销售单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跨地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市级储备商品投放市场。

市卫生计生委 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的治病防病工作，搞好灾区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做好灾区群众的心理辅导工作。

市经信委 负责灾区无线电信号的监测及管制和电力应急保障，以及电力设施抢修重建。

市公安局 指导、协助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疏导交通；加强安全防范，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组织紧急疏散转移、解救群众等工作。

市教育局 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市环保局 组织、协调灾区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与评估。

市文体广新局 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

市统计局 协助、指导分析灾害情况和制定统计标准工作。

市质监局 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检测认定执行救灾物资报废标准，对本市企业生产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市安监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重特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

市地震局 负责地震现场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和重建选址。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郴州军分区司令部 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武警郴州市支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群众及重要物资。

市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部队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市科协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和科普宣传。

市红十字会 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向境外和国际社会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各级红十字会及红十字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广铁集团衡阳机务段郴州站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抢修被毁铁路。

3. 灾情信息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

作。

3.1 信息报告

3.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部门报告；市民政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人口3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同时上报省民政厅。县级人民政府、市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3.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灾区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

3.1.3 对于旱灾害，灾区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5日内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15日内完成灾情核报。

3.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灾害预警响应

4.1 预警信息

市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4.2 启动条件

市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4.3 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省民政厅、市委、市人民

政府报告。

4.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县市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根据预警响应需要，适时向省民政厅、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发展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5. 市级应急响应

市减灾委设定Ⅳ、Ⅲ、Ⅱ、Ⅰ四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5.1 Ⅳ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某一县市区或相邻跨县市区几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5人以上7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2万间或0.06万户以上0.3万间或0.1万户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8%以上10%以下或3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市减灾委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Ⅲ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某一县市区或相邻跨县市区几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7人以上2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3万间或0.1万户以上1万间或0.3万户以下；旱灾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40万人以上6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秘书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秘书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派出由市民政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省级和市本级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卫生计生部门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某一县市区或相邻跨县市区几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卫生计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民政局视情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

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Ⅰ级响应

5.4.2 启动条件

某一县市区或者相邻跨县市区几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失踪50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万户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或200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向市减灾委主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省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2) 市减灾委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市人民政府负责人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及时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申请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卫生计生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

灾工作；郴州军分区司令部、武警郴州市支队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 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商务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毒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市房产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9) 市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郴州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民政局组织各县市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各级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灾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

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6.2.3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6.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灾情稳定后，县市区民政部门和减灾委办公室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市民政局和减灾委办公室将本市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省民政厅和省减灾委办公室。

市民政局、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

6.3.2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6.3.3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4其他设施重建

发改、教育、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电力、通信、金融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通信、给排水、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7. 措施保障

7.1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

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4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以及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灾情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市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保障

7.4.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人力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

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 市民政局、市减灾委办公室应建立健全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形成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7.6.3 要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救助支援机制。

7.7 科技保障

7.7.1 加快推进市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7.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监、林业、气象、地震、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郴州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民政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17〕24号.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